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在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 4 人，董事李醒群先生、周俊先生、独立董事黄智先生通讯表决，董事彭晓璐先生因公委托董事杨涛先生进行表决。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杨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进展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5）。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公司接受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的财务资助。

（2）同意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园博园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连续、循环使用借款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短期流动资金周转。

(3)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后实施。

(4) 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6)。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同意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文创”）/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速器”）在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约定的基础上，就应付国开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联投集团、东湖文创/加速器相互承担连带责任；

(2) 同意公司、联投集团、国开基金分别与东湖文创、加速器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

(3) 授权期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7)。

赞成 7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彭晓璐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可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

同意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63,794,062.3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编号:临2018-008)。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5、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会议时间: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9:30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佳园路1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内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2、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3、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18-009)。

赞成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附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和核实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有关议案与相关资料后，经审慎思考，依据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拟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本次对公司的财务资助事项，为无偿提供财务资助，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提请公司加强资金管理，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与关联方拟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拟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变更协议》是对已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中关于利息计算、违约情况处置等条款的进一步明确，并就应付国开基金对应的投资收益部分由公司、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互承担连带责任，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完成前后均不向武汉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仍然对武汉

东湖高新文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具有控制权。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

3、提请公司加强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切实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263,794,062.38 元置换截至 2018 年 1 月 8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马传刚、黄智、舒春萍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